

109 年教育訓練-案例分享

類別： 出生登記 訓練日期:109 年 4 月 8 日

主 題	有關本轄居民周 00 女士因姓氏約定不成申請抽籤案
	<p>緣自本轄居民周 00 女士於 109 年 1 月份生下一子，因姓氏約定不成，申請辦理抽籤登記案。</p> <p>一、按民法 1059 條規定：「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未約定或約定不成者，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之。又依內政部 96 年 7 月 11 日台內戶字第 0960098491 號函釋略以：「…五、又因父母一方行方不明（含出境後行方不明）或雙方不往來等致無法約定，或拒絕約定子女姓氏，均係屬欲約定而不可得之「約定不成」，其應納入本部上開函所指「父母約定不成」，當無疑義。爰為避免父母因新生兒姓氏無法達成約定，致延誤辦理出生登記，影響新生兒相關照護權益，有關父母無法約定或拒絕約定子女姓氏，亦應依約定不成之情形，由申請人抽籤決定新生兒依父姓或母姓為出生登記。」合先敘明。</p> <p>二、因該新生兒之父親係入監人口，無法通知到所抽籤決定姓氏，爰依行政程序法有關公示送達規定辦理通知事宜。經其父透過監所並書寫聲明書表示不願意約定其子之姓氏並回復本所，</p>

	<p>本所於期限截止日後通知生母到所抽籤決定該子女從母姓無異議後完成出生登記。</p>
法令依據	<p>民法第 1059 條、內政部 97 年 7 月 11 日台內戶字第 0960098491 號函 102 年 7 月 19 日南市民戶字第 1020631540 號函「臺南市各區戶政事務所辦理新生兒姓氏約定不成抽籤作業注意事項」</p>
備註	